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 **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丰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丰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张红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55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8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城华畅建设有限公司

